吉林大学法学院优秀学生社团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**一、学生社团评优评选办法**：

（一）学生社团参评条件：

1.在吉林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正式注册登记成立的学生社团；

2.严格遵守《吉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无任何违纪现象，并经学院团委审查合格。

（二）评选机构：

吉林大学法学院学生社团审核及评优活动，由共青团吉林大学法学院委员会统一组织，由法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具体执行并受全体师生的监督。

最终评选结果将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并在年度表彰大会上予以表彰。

**二、学生社团评优参考标准**

评选工作小组将按照以下考察方面对学生社团进行初选打分：

**（一）社团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和日常工作（35分）**

1.拥有健全合理的组织机构。社团应设有会长（或第一负责人）一名，下设专门负责资金、组织、通讯、宣传等职能部门。（5分）

2.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。社团应拥有各项健全的规章制度，使本社团朝正规的方向发展，做到活动有计划，有落实，有总结，并作好档案的整理备份。（5分）；

3.严格按照学校、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，按时、规范、民主的进行换届工作（5分）；

4.社团领导机构的工作得到社团成员的广泛支持，决策民主化，透明化（5分）；

5.在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和活动，及时向团委提交相关材料（5分）；

6.帐务清晰，收支情况公开、透明、真实（5分）；

7. 社团在籍人数至少达到30人。（5分）。

**（二）社团活动数量及质量（65分）**

1.社团学年开展活动次数不少于2次，2次以上，每次活动视规模及影响力酌情加分，上限为10分。（10分）；

2.思想健康，紧扣社团宗旨，富有时代感，主题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（5分）
3.活动方案详细周密，切实可行，有新意；内容包括活动目的、意义、规划和部署，应考虑到可能的突发情况及解决方法。组织工作活动的任务落实，部门协调，分工明确。（5分）
4.秩序良好，进程中无不文明或影响活动进行的事情发生；活动流程衔接有序、顺利，无明显冷场或错漏；活动内容健康丰富，形式多样、新颖，质量高；有一定的艺术观赏性或群众参与性，现场反应热烈；切实按计划方案执行，活动能达到预期的效果、意义；在校内、外的宣传取得相当的规模，在校内、外增加了本社团或我院的知名度。（5分）
5.跨本校社团的活动每次加2分。获得校级媒体报道的全校性大规模活动每次加2分。有指导老师或专业人士参与的每次加2分（10分）
6.递交经费预算表及递交实际开支情况（1分）；经费应用得当，不铺张浪费(2分)。社团活动得到正当的社会赞助并取得较好的效果可酌情加分（2分）。
7.在活动完成后七日内及时上交工作总结，总结内容详细、客观真实，对活动方案有合理的补充，对活动中反映出的缺点和不足进行切实的分析与总结。（5分）

8.鼓励社团参与社会竞争，扩大社团影响。如社团在院级以上的评选中获奖即可加分。由各社团上交获奖证书复印件。（15分）

Ⅰ一等奖：省、部级（５分），市、区级（４分），校级（３分）；
Ⅱ二等奖：省、部级（４分），市、区级（３分），校级（２分）；
Ⅲ三等奖：省、部级（３分），市、区级（２分），校级（１分）；
Ⅳ优秀奖或其它：省、部级（２分），市、区级（１分），校级（０.5分）。
Ⅴ若同一项目在多个级别中获奖，只取最高分一项。
Ⅵ集体奖项按此标准加分，如无集体奖项，只取一个最高名次个人奖项，最高加分（5分）。
⑨鼓励社团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公益活动、义务劳动、志愿者服务劳动、社会实践活动，年度义工小时数最多的社团奖励5分，其余不加。（由组织活动方，如街道办、敬老院出示证明）

**三、 奖项设置**

评选得分最高的两个社团为本年度优秀社团。

**四、 社团评优上报材料具体要求**

申报材料内容包括：

1.上一年度社团工作年鉴，内容包括：经团委负责人签字的社团活动责任书、请示件、活动总结。

2.本年度社团活动计划

共青团吉林大学法学院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